

## 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0800566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1000873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110170281 號函修正

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計畫名稱為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  
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全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1300219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130077480 號函修正

### 九、約用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規定：

- (一) 本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且為各工程單位按月支薪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
- (二) 經費來源由各工程單位辦理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勻支。
- (三) 約用人員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書中明定，不適用本要點規定。